

周礼正义

卷八十一

周禮注疏卷十八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建立也。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謂祀之祭

之享之。禮吉禮是也。保安也。所以佐王立安邦國者主

謂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目吉禮於上承以立安邦國

者互以相成明尊鬼神重人事。

音義

示音祇本或作祇

皆倣此下卷亦然佐本或作左。音同享許丈反後不音者同。

疏

釋曰大宗伯之職者以上列其官此列其

職也云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者單言邦據王

爲言也云以佐王建保邦國者邦國連言據諸侯爲說

也。釋曰云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謂祀之祭之享

之者經先云人鬼後云地祇鄭則先云地祇後云人鬼

者經先云人鬼欲見天在上地在下人藏其間鄭後云人鬼者據下經陳吉禮十二先地祇後人鬼據尊卑爲次故也云禮吉禮是也者案下云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則此禮亦吉禮故云禮吉禮是也云保安也所以佐王立安邦國者主謂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者鄭知建保邦國中有凶禮已下者案下文其次有五禮具此經直云天神人鬼地示吉禮而已又邦國之上空云建保故知建保中有四禮也是以鄭卽云目吉禮於上承以立安邦國者互相成也互相成者王國云吉禮亦有凶禮已下邦國云四禮明亦有吉禮矣以其神非人不事人非神不福故又云明尊鬼神重人事也尊鬼神者據王國特云吉禮重人事者據諸侯特言凶禮已下各舉一邊欲見五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

事謂祀之

祭之享之故書吉或爲告杜子春云書爲告禮者非是當爲吉禮書亦多爲吉禮吉禮之別十有二疏

釋曰此已下敘

五禮先以吉禮爲上云事邦國之鬼神示者據諸侯邦國而言者也以其天子宗伯若還據天子則不見邦國

若以天子宗伯而見邦國。則有天子可知。故舉邦國以包王國。**注**釋曰。云事謂祀之祭之享之者。還據已下所陳先後爲次。若然。經先云鬼與上下體例不同者。欲見逢時則祭。事起無常。故先云人鬼也。云吉禮之別。十有二者。從此下經以禋祀血祭二經。天地各三。以肆獻一經。享人鬼有六。故十二也。以禋祀祀昊

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觀師

雨師。**注**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槱積也。詩

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

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鄭司農云。昊天。天也。上帝

玄天也。昊天上帝樂以雲門。實柴。實牛柴上也。故書實

柴。或爲賓柴。司中。三能三階也。司命。文昌宮星。風師。箕

也。雨師。畢也。玄謂昊天上帝。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

帝星謂五緯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司中司命文昌第

五第四星。或曰中能上能也。祀五帝亦用實柴之禮云。

音義

禋。音因。李又音煙。槱。羊九反。本亦作燔。音同。積也。

燎

良

召

反

飄

音風

羌

薄工反

一

音房

逢反

棫

音域

樸。音卜。能。他來反。

疏

釋曰。此祀天神之三禮。以尊卑先

下同。

圜于權反。

注

後爲次。謂歆神始也。

注

釋曰。案尚

書洛誥。予以秬鬯二卣明禋。注云。禋。芬芳之祭。又案周

語云。精意以享。謂之禋。義並與煙得相叶也。

但宗廟用

煙。則郊特牲云。臭陽達于牆屋是也。天神用煙。則

此文

是也。

鄭於禋祀之下。正取義於煙。故言禋之言煙也。云

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此禮記郊特牲之文也。

彼云

殷人尚聲。周人尚臭。尚臭者。取煙氣之臭聞於天。引之

者。證煙義也。云槱積也。詩曰。芳芳棫樸薪之槱之者。此

大雅棫樸之篇。引之。證槱得爲積也。

云。三祀皆積柴實。燒則亦用煙也。於日月言實牲。至昊天上帝言禋祀。則

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者。此司中司命等言槱

燒。則

亦用煙也。於日月言實牲。至昊天上帝言禋祀。則

三祀互相備矣。但先積柴。次實牲。後取煙事。列於卑祀。

但

二云。或有玉帛。則有不用玉帛祀。全於昊天。作文之意也。但

帛者肆師職云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祀用牲幣立
二大一小次祀皆有也。以肆師言之禋祀中有玉帛牲牷
三事實柴中則無玉唯有牲幣。槱燎中但止有牲故鄭
云實牲體焉據三祀皆有其玉帛惟昊天具之實柴則
有帛無玉是玉帛於三祀之內或有或無故鄭云或耳
云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者案郊特牲云升首於室
以報陽彼論宗廟之祭以首報陽今天神是陽煙氣上
聞亦是以陽報陽故取特牲爲義也鄭司農云昊天天
也者案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典瑞亦云四圭有邸
以祀天故云昊天天也云上帝玄天也者案廣雅云乾
玄天易文言云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以
天色玄故謂玄名天先鄭蓋依此而讀之則二者異名
而同實也若然則先鄭與王肅之等同一天而已似無
六天之義故以天解昊天上帝爲一也云昊天上帝樂
俱有雲門不知定取何者以祀天云實柴實牛柴上也
者案肆師職此三者皆實牲先鄭直據實柴爲實牛者
偏據一邊而言耳其實皆牛也云故書實柴或爲實柴
者實柴無義後鄭雖不破當還從實柴也先鄭云司中

三能三階也者。案武陵太守星傳云。三台。一名天柱。上台司命爲大尉。中台司中爲司徒。下台司祿爲司空。云司命文昌宮星者。亦據星傳云。文昌宮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二文俱有司中司命。故兩載之。云風師箕也者。春秋緯云。月離於箕。風揚沙。故知風師箕也。云雨師畢也者。詩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是雨師畢也。若左氏傳云。天有六氣。降生五味。五味。卽五行之味也。是陰陽風雨晦明六氣。下生金木水火土之五行。鄭義大陽不變。陰爲金。雨爲木。風爲土。明爲火。晦爲水。若從妻所好言之。則洪範云。星有好風。星有好雨。鄭注云。箕星好風。畢星好雨。是士十爲木。八妻木。八爲金。九妻故東方箕星好風。西方畢星好雨。以此推之。則北宮好燠。南宮好也。玄謂昊天上帝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帝者。案大司樂下文。凡樂圓鍾爲宮。云云。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暘中央四季好寒也。皆是所尅爲妻。是從妻所好之義也。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是也。引之以破先鄭昊天上帝與五天爲一之義。云星謂五緯者。五緯。卽五星。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言緯者。二十八宿隨天左轉爲經。五星右旋爲緯。案元命包云。文王之時。五星以聚房也。星備云。五星初起牽牛。此

云星明是五緯。又案星備云。歲星。一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鎮星自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三十三歲而周天。太白。日行八分度之一。八歲而周天。辰星。日行一度。歲而周天。是五緯所行度數之事。但諸文皆星辰合解之。故尚書堯典云。歷象日月星辰。洪範五紀。亦云星辰。鄭皆星辰合釋者。餘文於義不得分爲二。故合釋。此文上下皆不見祭五星之文。故分星爲五緯。與辰別解。若然。辰雖據日月會時而言。辰卽二十八星也。案昭七年左氏傳。晉侯問伯瑕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是其事。但二十八星面有七。不當日月之會。直謂之星。若日月所會。則謂之宿。謂之辰。謂之次。亦謂之房。故尚書胤征云。辰弗集于房。孔注云。房。自月所會是也。云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者。此破先鄭也。何則。先鄭以爲司中是三台。司命是文昌星。今案三台與文昌。皆有司中司命。何得分之。故後鄭云。文昌第五第四星。必先言第五。後云第四者。案文昌第十四云。司命第五。云司中。此經先云司中。後云司命。後鄭欲先說司中。故先引第五證司中。後引第四證司命。故

文倒也。案武陵太守星傳云。文昌宮六星。第一曰上將。第二曰次將。第三曰貴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第六曰司祿。是其本次也。云或曰中能上能者。亦據武陵太守星傳而言。云三台。一名天柱。上台司命爲大尉。中台司中爲司徒。下台司祿爲司空。引此破先鄭也。云祀五帝亦用實柴之禮云者。案禮記祭義云。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祭天以日爲主。故知五帝與日月同用實柴也。若然。五帝與昊天其服同大裘。其牲同繭栗。於燔柴退與日月等者。禮有損之而益。亦如社稷服絲冕。及其血祭。卽在五嶽之上。亦斯類也。案春秋緯運斗樞云。大微宮有五帝座星。卽春秋緯文耀鉤云。春起青受制。其名靈威仰。夏起赤受制。其名赤熛怒。秋起白受制。其名白招拒。冬起黑受制。其名叶光紀。季夏六月火受制。其名舍樞紐。又元命包云。大微爲天庭。五帝以合時。此等是五帝之號也。又案元命包云。紫微宮爲大帝。又云天生大列爲中宮。大極星。星其一明者。大一常居。傍兩星。巨辰子位。故爲北辰。以起節度。亦爲紫微宮。紫之言此。此宮之中。天神圖法。陰陽開閉。皆在此中。又文耀鉤云。中宮大帝。其北極星。下一明者。爲大一之先。舍元氣。以布常。是天王大帝之號也。又案爾雅云。北極謂之北。

辰。鄭注云。天皇北辰耀魄寶。又云。吳天上帝。又名大一
帝君。以其尊大。故有數名也。其紫微宮中皇天上帝。亦
名吳天。上帝得連上帝而言。至於單名皇天單名上帝。亦
亦得。故尚書君奭云。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旣受命。
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鄭注云。皇天。北極大帝。又掌
次云。張鼂案。設皇邸。以旅上帝。上帝卽大帝。堯典云。欽
若吳天。皆是上帝單名之事。月令更無祭五帝之文。故
季夏云。以供皇天上帝。鄭分之云。皇天。北辰耀魄寶。上
帝大微五帝。亦是大帝單號之事。若然。大帝得單稱。上
帝與五帝同。五帝不得兼稱。皇天。吳天也。異義。天號等
六。今尚書歐陽說曰。春曰吳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
日。上天。總爲皇天。爾雅亦然。故尚書說云。天有五號。各
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稱吳天。
仁覆憮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
蒼然。則稱蒼天。謹案尚書堯命羲和欽若吳天。總勑四
時。知吳天不獨春。春秋左傳。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稱旻
天不弔。時非秋天。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作。以釋
六藝之文。言蓋不誤矣。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
高明。故以遠言之。秋氣或殺或生。故以旻天言之。冬氣
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其尊大號。六藝之

中。諸稱天者。以已情所求言之。非必主順於時解。浩浩昊天。求之博施。蒼天。求之所爲高明。旻天不弔。則求天殺生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之所爲當順於時。此之求。猶人微故尚書所云者。論其義也。二者相須乃足。此名非必紫微宮之正直。是人逐四時互稱之。鄭云。皇天者。其尊大風師雨師。鄭君以爲六宗。案尚書堯典禋于六宗。但六宗之號。不逐四時爲名。似本正稱。此經星辰與司中司命辰也。星也。司中也。司命也。風師也。雨師也。六者爲六宗。但六宗之義。有其數。無其名。故先儒各以意說。鄭君則以北案異義。今歐陽夏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郊。祭之。古尚書說。六宗天地神之尊者。謂天宗三地。不宗三。天宗。日月星辰。地宗。岱山。河海。日月屬陰。陽宗。北宗爲星宗。岱爲山宗。河爲水宗。海爲澤宗。祀天則天文。從祀。祀地則地理。從祀。謹案夏侯歐陽說云。宗實一而有六。名實不相應。春秋魯郊祭三望。言郊天祭日月星。其國山川。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其分野之星。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此四物。

之類也。禋也。望也。偏也。所祭之神各異。六宗言禋。山川
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周禮大宗伯曰。以禋祀祀昊
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
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
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
地而祭於其質也。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
月。則郊祭并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風
師雨師。此之謂六宗。亦自明矣。禮論王莽時劉歆孔昭
以爲易震巽等六子之卦爲六宗。光武卽位。依虞書禋
于六宗。禮用大社。至魏明帝時。詔令王肅議六宗。取家
語。宰我問六宗。孔子曰。所宗者六。埋少牢於大昭。祭時
相近於坎壇。祭寒暑。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幽禁。祭星。雩
禁。祭水旱。孔安國注尚書與此同。張融注從鄭君於義
爲允。案月令孟冬云。祈來年於天宗。鄭云。天宗。日月星
辰。若然。星辰入天宗。又入六宗。其日月入天宗。卽不入
六宗之數也。以其祭天主日配以月。日月既尊如是。故
不得入六宗也。以血祭祭社稷五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
以鴈辜祭四方百物。注不言祭地。此皆地祇。祭地可知。

也。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社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共工氏之子曰句龍。食於社。有厲山氏之子曰柱。食於稷。湯遷之而祀棄。故書祀作禩。謳爲罷。鄭司農云。禩當爲祀。書亦或作祀。五祀。五色之帝。於王者宮中曰五祀。罷。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玄謂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時迎五行之氣於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少昊氏之子曰重。爲句芒。食於木。該爲蓐收。食於金。脩及熙爲玄冥。食於水。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后土。食於火土。五嶽東曰岱宗。南曰衡山西曰華山。北曰恒山。中曰嵩高山。不見四寶者。四寶

五嶽之匹。或省文。祭山林曰埋。川澤曰沈。順其性之含

藏。齩。齩牲。胷也。齩而磔之。謂磔禳及蜡祭。郊特牲曰。八

蜡以祀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又

曰。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

農及郵表。啜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

首義

羣。亡皆反。劉

字。劉直。蔭反。齩。孚逼反。一音方。麥反。共。音恭。句。古侯反。

下同。厲如字。本或作烈。禩。音祀。又作祀。罷。如字。一音芳。

皮反。磔。張格反。食此。音嗣。下食宗族同。少昊。詩照反。下

少昊同。重。直龍反。該。古來反。蓐。音辱。不見。賢遍反。此內

不音者同。竇。音獨。本亦作瀆。下同。省所景反。磔。禳。如羊

反。蜡。七詐反。種。章勇反。郵。有牛反。啜。音綴。井田間道。左

思。吳都賦云。畛。啜。無數。又陟劣反。

疏

釋曰。此一經言祭地。示三等之禮。

尊卑之次。亦是歆神始也。云以血

祭。祭社稷五祀五嶽者。此皆地之次祀。先薦血以歆神。已下二祀。不復用血也。

注

釋曰。云不言祭地。此皆地祇。

祭地可知也者此經對上經祭天天則大次小三者具此經雖見三祀唯有次小祀而已以其方澤與吳天相對此經方澤不見者此血祭下仍有狸沈與驅辜二祀三祀具得與上天神三者相對故闕大也且社稷亦舉自相對故鄭云不言祭地此皆地方澤當用瘞埋與吳天煙起貴氣臭同也云社稷土原隰之神五穀稷爲長五穀不可徧敬故立稷以表名者案孝經緯援神契云社者五土之總神稷者郊特牲亦云社者神地之道社者土之神稷者穀之神故云土穀之神也云有德者配食焉云云至而祀棄案左氏昭公二十九年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食於稷湯遷之而祀棄者案左傳云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案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若然稷祀棄實在湯時云夏之衰者遷柱由旱欲見旱從夏起故據夏而言也是以書序云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而旱暵水溢則變注云犧牲旣成粢盛旣潔祭以

置社稷當湯伐桀之時。旱致災。明法以薦。而猶旱至七年。故湯遷社而以周棄代之。欲遷句龍。以無可繼之者。於是故止。其旱在夏之時。驗也。先鄭云。五祀五色之帝。於王者宮中。曰五祀者。先鄭意此五祀。卽掌次云。祀昊天帝一也。故云五色之帝。後鄭不從者。案司服云。祀昊天與五帝皆用大裘。當在方澤與四郊上。今退在社稷之下。於王者宮中。失之遠矣。且五帝天神。當在土經陽祀之中。退在陰祀之內。一何陋也。云罷辜披磔牲以祭者。此先鄭從古書罷於義未可。故後鄭不從罷。從經。齋爲正。其云披磔牲以祭。仍從之矣。云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者。漢法以祝齋爲磔之義。必磔狗止風者。狗屬西方金。金制東方木之風。故用狗止風也。玄謂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者。生時爲五官。死乃爲神。配五行氣在四郊。并季夏迎土氣。是五迎氣。故月令四時四立之日。迎五方天帝。雖不言祭人帝。按月令四時皆陳五人德之帝。大昊炎帝黃帝少昊顓頊等。五德之帝。并五人神於上。明知五人神爲十二月聽朔及四時迎氣時。并祭五故鄭此注及下青圭赤璋之下注。皆云迎氣時。并祭五

人帝五人神也。云少昊氏之子曰重已下。案昭二十九年魏獻子問蔡墨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爲田。正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趙商問春秋昭二十九年左傳曰。顓頊氏之子。犧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祭法曰。句龍爲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共工氏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其二祀合爲犧食火。社卽句龍。今云五官之神及四郊。其二祀合爲犧食火土者何。答曰。犧爲祝融。句龍爲后土。左氏下言后土爲社。謂暫作后土。無有代者。故先師之說。犧兼之。因火土俱位南方。此注云。犧爲祝融。后土食于火土。亦惟見先師之說也。云五嶽。東曰岱宗。南曰衡山西曰華山。北曰恒山。中曰嵩高山者。此五嶽所在。據東都地中爲說。案大司樂云。四鎮五嶽崩。注云。華在豫州。嶽在雍州。彼據鎬京爲說。彼必據鎬京者。彼據災異。若據洛邑。則華與嵩高並在豫州。其雍州不見有災異之事。故注有異也。案爾雅。江淮爲四瀆。爲定。五嶽不定者。周國在雍州。時無西嶽。故權立吳嶽爲西嶽。非常法。爾雅不載此。